

明清时期云南的 经济与文化



● 华世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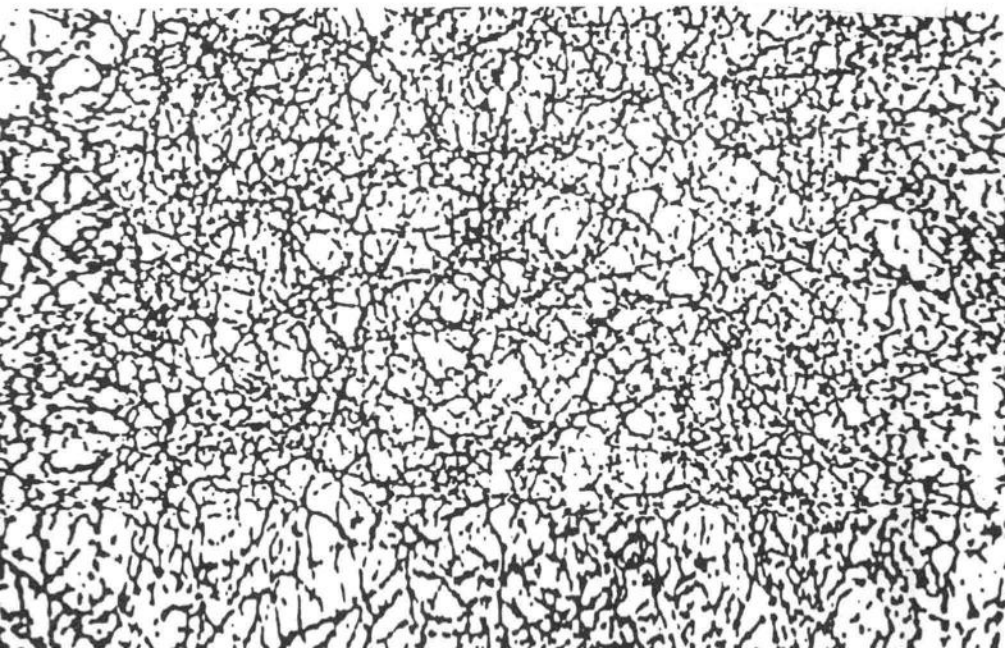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明清时期云南的 经济与文化

华世铄 著

云南民族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时期云南的经济与文化/华世铤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367-2128-5

I. 明... II. 华... III. ①经济史-云南省-明清时代 ②文化史-云南省-明清时代 IV. K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8600 号

责任编辑: 郑卫东

封面设计: 彭放

责任印制: 郝云萍 余尔昶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94 号)

云南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70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定价: 25.00 元

ISBN7-5367-2128-5/K·457

本书由云南民族学院赞助出版



序

华世铎同志撰写的《明清时期云南的经济与文化》一书，主要论述了明清时期云南民族地区的发展变化，明代的卫所屯田，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以及中原汉族人民大量移民云南，促进了云南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了较多的探讨。对清代嘉庆以后，云南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压迫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各族起义，也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

云南大学历史系李埏教授和档案学系尤中教授、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谢本书教授，都对此书作了比较积极的评价，一致认为全书的观点稳妥，反映了明清时期云南历史发展特点；线索清楚，资料翔实，结构比较合理，行文清晰流畅。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对明代的改土设流和清代的改土归流，作了比较积极的评价；对云南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作了比较具体的论述。特别对明代云南矿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用大量的史实论述其发展情况，使读者对明清时期云南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一个比较完整和明确的认识，这是本书值得可取的所在。

本书对云南各族人民通过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增进团结和友谊，作了较多论述，证明少数民族的发展离不开汉族，汉族的发展也离不开少数民族，这是云南历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解放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导下，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之间更加团结合作。本书的出版，对了解明清以来云南的经济文化发展变化情况，各民族联合反对帝国主义和封

建主义斗争的历程，有很多帮助，堪称古为今用，故乐而为之序。

马 曜

新千年八月廿五日

前 言

明清时期，两个王朝的统治者，都在云南实行许多政策和措施，使云南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明王朝为了巩固其统治和解决戍兵的军粮供应，在云南大规模进行屯田垦种，大批汉族（其中也有部分少数民族）军队和农民进入云南，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又实行土司制度和“改土设流”，建立许多卫所，从而加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巩固了国家的统一。清王朝在云南继续实行土司制度和进行“改土归流”，进一步削弱了土司的势力，使奴隶制和农奴制经济逐渐瓦解，在靠内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已占统治地位，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对云南的统治，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大批内地的汉族和少数民族进入云南，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广泛传播，更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和文化的进步，某些生产技术和产品，一些少数民族首领的文学修养，已经达到中原地区的水平，从而改变了云南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由于汉族人口大量进入云南，到明代中期，汉族人口已超过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人口数，成为云南的主体民族。

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不断入侵，到鸦片战争后，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王朝又进一步加强对云南的统治，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压迫也日益加重，使各民族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生活状况日益恶化，而不断奋起反抗，多次举行起义，有的规模很大，沉重地打击了清统治者和汉族地主，又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

展。由于民族危机的加深，革命斗争日益高涨，在辛亥革命的推动下，为响应武昌起义，云南爆发了腾越起义和重九起义，推翻了清王朝在云南的统治。

本书分为“明代云南地区的屯田垦荒和开中食盐”、“明代云南的土司制度和清代的改土归流”、“大量中原地区汉族人民进入云南”、“明清时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持续发展”、“清代云南各族人民的起义和革命斗争”等五大部分，分别详细地论述其内容、结果和作用，并综合编撰成一部专著，使读者对明清时期云南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落后面貌的改变，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和认识。

目 录

第一章 明代云南地区的屯田垦荒和开中食盐	(1)
一、明朝的卫所制度	(1)
二、历代的屯田制度	(4)
(一) 西汉至唐代的屯田	(4)
(二) 元朝在云南的屯田	(5)
三、明朝在云南的屯田垦荒	(7)
(一) 明朝的屯田制度	(7)
(二) 军 屯	(7)
(三) 民 屯	(13)
(四) 开中食盐 (商屯)	(15)
(五) 明代云南屯田的作用	(18)
第二章 明代云南的土司制度和清代的改土归流	(23)
一、明代的土司制度和改土设流	(23)
(一) 明代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3)
(二) 云南的土司设置和分布	(24)
(三) 土司的品级、隶属和凭证	(27)
(四) 土司的来源和承袭	(30)
(五) 对土司的升迁、奖赏、惩处与宽贷	(39)
(六) 云南土司地区的贡赋制度	(45)
(七) 麓川土司叛乱和“三征麓川”	(49)
(八) 明代的改土设流	(50)
二、清代的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	(57)

(一) 清代土司制度的建立	(57)
(二) 清代土司的职衔和印信号纸	(59)
(三) 土司的承袭和奖、惩、恤	(62)
(四) 对明清两朝土司制度的评价	(67)
(五) 清代云南的改土归流	(68)
第三章 大批中原汉族人民迁入云南	(80)
一、战国至元朝时均有汉族迁居云南	(80)
二、明朝时汉族大量迁入云南	(82)
(一) 大批明军进入云南	(82)
(二) 大批汉族人民进入云南屯田	(84)
(三) 明代进入云南的汉族人口统计	(86)
三、清朝时大批汉族继续进入云南	(86)
(一) 大批军队不断入滇	(86)
(二) 史籍中有关云南人口的记载	(88)
第四章 云南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持续发展	(92)
一、农业的发展	(92)
(一) 生产技术的提高	(92)
(二) 大量兴修水利工程	(94)
(三) 农业生产的发展	(100)
二、手工业的发展	(103)
(一) 纺织业的发展	(103)
(二) 矿冶业	(105)
(三) 建筑业	(114)
(四) 雕刻和塑像	(121)
(五) 陶、瓷、石、玉等	(123)
(六) 五金、造纸和食品	(124)
三、商业的发展	(126)
(一) 明代云南商业的发展	(126)

(二) 清代云南商业的发展	(127)
四、文化教育的发展	(130)
(一) 学校和科举	(130)
(二) 明清时期的著名学者	(136)
(三) 绘画艺术	(152)
第五章 清代云南各族人民的起义和革命斗争	(159)
一、清代前期的各民族起义	(159)
(一) 剑川、宾川各民族起义	(160)
(二) 镇沅各民族起义	(160)
(三) 思茅、普洱等地的各民族起义	(160)
(四) 怒江傈僳族人民起义	(161)
(五) 威远拉祜族和临沧佤族人民起义	(162)
(六) 滇黔边境的各民族起义	(163)
(七) 滇西各民族起义	(163)
(八) 李文明、李小老领导的民族起义	(164)
(九) 维西傈僳族人民起义	(165)
(十) 朱九桃、张俞领导的宾川人民起义	(168)
(十一) 高罗衣领导的元阳各民族起义	(169)
(十二) 永北地区各民族起义	(170)
二、清代中期的云南各民族起义	(171)
(一) 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	(172)
(二) 李文学领导的哀牢山各民族起义	(176)
(三) 遍及全省的各民族起义	(180)
三、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181)
(一) 反对英国侵略的马嘉理事件和片马事件	(182)
(二) 云南各民族人民反对法国侵略的斗争	(188)
四、辛亥革命时期云南各民族起义和革命斗争	(191)

(一) 同盟会领导的河口起义和永昌起义	(192)
(二) 张文光领导的腾越起义	(194)
(三) 辛亥昆明重九起义	(195)
结束语	(201)
主要参考史籍和书目	(203)
附录一	(205)
附录二	(209)
后 记	(212)

第一章 明代云南地区的屯田 垦荒和开中食盐

公元 1368 年（洪武元年），朱元璋派兵北伐，于八月攻占大都（今北京市），推翻了元顺帝的统治，建立明王朝，定都应天府（今南京市）。公元 1381 年（洪武十四年）农历八月，朱元璋派征南将军、颖川侯傅友德为统帅，征南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和征南右副将军、西平侯沐英为副帅，率 30 万大军从贵州进攻云南，于年底攻占昆明，统治云南的元朝梁王巴匝刺瓦逃往晋宁后投滇池自尽，元行省右丞观音保（李观）投降。傅友德又分兵攻占滇南、滇西各地。次年初，设立云南都指挥使司和布政使司。在全省基本平定后，于靠内地区建立府、州、县等各级行政机构，在边远地区建立土司制度，还实行“土、流兼治”、“府、卫参设”等措施，以加强对云南的统治。

一、明朝的卫所制度

朱元璋为了加强军事力量，创立了卫所制度，自京师至府县皆设卫所。据《明史·兵制》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编制是“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卫设卫指挥使统领，每卫下辖 5 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的指挥官称千户；千户所下辖 10 个百户所，指挥官称百户；百户所下辖二总旗，每总旗下辖五小旗，一小旗有

兵士 10 人。府县各卫归各省都指挥使司管辖，各都指挥使司又分别归统于中央的五军都督府。军队实行世袭的军户和军籍制，军士皆别立户籍，称军户。军户是世袭的，一经签派为兵，就不能随意脱离军籍了。

公元 1382 年（洪武十五年）初，在云南建立都指挥使司，属五军都督府的右军都督府统辖。在已平定的地区分别设置了云南左卫、云南前卫、云南后卫、乌撒卫、临安卫等。不久，明军控制全云南，将全省分为 52 府、63 州、54 县，又设立云南中卫、楚雄卫、大理卫和永昌卫，^①加上前设的共有 10 卫。设置卫所的地区基本上是元朝曾经驻军屯田的“蛮夷腹心之地”，为云南的中、西部一带。

由于军粮缺乏，公元 1383 年，朝廷下令傅友德班师，仅留沐英统领 5、6 万人镇守云南。不久，麓川、东川、曲靖等地的土酋叛乱，朝廷又从中原调集大军到云南参加平叛。在这期间，沐英奏请朱元璋批准，又陆续增设了洱海、鹤庆、曲靖、陆良、平夷、越州、马隆、通海、景东、永平、蒙化等 11 卫，以及宜良、木密、沾益、定远、易门、杨林、安宁等 7 个千户所，加上云南左、右、前卫之左寻御千户所，金齿卫之中左、中右、中前、中后四所，共计 14 个千户所，使卫所数增加了一倍多。到洪武二十五年（公元 1392 年），云南都指挥使司共辖 21 卫、106 个千户所，共有军士 118 720 人（以每个千户所有 1120 人计算），到洪武末年，仅对卫的设置地点作过某些调整。从成祖到神宗的 200 多年间，先后又增设了腾冲、永昌、洱海、新安（今蒙自）、十八寨（今弥勒）、凤梧（今寻甸）、武定、镇姚（今施甸）、定雄（今罗平）、右甸（今凤庆西）、镇安（今潞西县镇安）等 11 个千户所，以及腾冲、大罗（今宾川）2 个卫。到神宗万历年间，云南都司共辖 23 卫和 133 个千户所，共有军士 148 960 人。^②卫所多设置于以省城昆明为中心，通往四周的交通要道上，以及边疆土司势力较强的地区。

说明到明朝后期，云南的军事布防比元朝更加严密而周详，防卫的地区更加扩大了，军队的总数也稍有增加。

除在云南各地广设卫所外，还设置了许多驿堡、铺舍、军哨和巡检司。元朝在云南曾设置驿站 78 个（其中马站 74 个，水站 4 个）。^③明王朝在此基础上加宽了驿道，又增修新路，在各个交通要道上设立许多驿堡，派兵士戍守。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底，朱元璋派前城门郎石壁往谕沐英等：“自永宁至大理，每六十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兼令往来递送，以代驿传。”“自曲靖大忽都至云南前卫易龙，设堡五。自易龙至云南右卫黑林子设堡三。自黑林子至楚雄禄丰设堡四。自禄丰至洱海卫普棚设堡七。自普棚至赵州设堡二。自赵州至德胜关设堡二。”^④以上共有驿堡 23 处，以代替元朝的驿站，因“云南有驿无递，故以堡代之。有驿必有堡，堡主递送，领以百户，世职其事，以实军士，世役其事。”^⑤即驿堡设百户职衔的堡主管理，有军士若干人服役，均为世袭，每个驿堡有军士 50~80 多人，他们带领家属戍守并传递公文，又进行屯田生产。据该志统计，云南各地共设驿堡 119 个，军士 7000 多人。

铺舍设置的比驿堡多，达 290 个，但“云南铺舍大抵与江南中州不同。江南中州铺司兵俱民户轮充，一年一换。云南或以民户或系国初调来军士，俱环铺居住耕种，子孙世役。”^⑥说明云南守铺舍者是明初卫所的军士或移民，子孙世代均守铺舍，使“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账，饥渴则有饮食”，他们既要传送文书，耕种土地，还要接送招待往来的官吏之饮食和住宿。

军哨是卫所军士分布最广之处，由于“云南地方夷汉杂处，盗贼出没无常，故于各道路每十里或二三十里各设哨戍以守之。大哨五十人，小哨或二三十人。”^⑦军哨的长官为指挥、千户或百户，与驿堡、铺舍一样，哨兵也带家小住扎，把守道路隘口，以保护过往行人的安全。他们“一年一换，亦有民哨与军哨相兼守

戍。”即有军士与民兵两种，军哨比民哨多。哨所大多建在荒辟山野的道路边，与家属居住在一起，屯田自养，把守各险要之处。据正德《云南志》统计，全省各府州共设军民哨 159 处，以平均每哨 35 人计算，共有 5565 人；再以每户平均 4 人计算，军哨的总人数达 2 万人以上，是一支开发云南边疆的重要力量。

各府、州、县还设置了许多巡检司，大多设于关津要隘之处，其职责是“辑扑盗贼，盘诘奸伪”，每司设巡检一人。据《明史·地理志》统计，全省各地共设置巡检司 106 处，对安定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明王朝在云南各府、州、县，设置的卫所、驿堡、铺舍、军民哨和巡检司，将全省各地互相连贯起来，这种严密的军事统治，已远远超过秦汉王朝在云南的军事布局，也比元朝的军事据点严密。这些军事设施，既起到对云南各族人民的统治和镇压，又保卫边疆，巩固国家统一，方便交通、驿递、邮传的作用，而且对开发边疆民族地区，发展生产和商业，以及各民族间交往，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历代的屯田制度

明初的洪武后期，全国共有军队 180 多万人，到永乐年间，又增到 280 万人。这支庞大的军队，每年要消耗 3000 多万石粮食，占国家年财政收入的很大部分。因此单靠政府现有的收入，是难以解决如此众多的军队的给养，因此必须实行军队屯田自养。为了弄清屯田的由来，有必要将历朝屯田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西汉至唐代的屯田

我国早在西汉时，驻防北方边境地区的军队，为解决军粮供应，就创立移民实边的屯田制，如汉武帝在击败匈奴后，为保障河西走廊的安全，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⑧这是军队屯田的开始，是一种“耕战结合”的制度。

东汉末年，由于军阀混战，北方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曹操为了解决军队的粮食供应，吸取两汉在边疆屯田的经验，大力推行屯田，令郡国置田官，招募流亡屯田，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类。管理民屯的农官有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和屯田都尉，统属中央的大司农管理，通过招募和强迁流民，到民屯上生产，由屯司马直接指挥，称“屯田客”，是国家的佃客，他们被编成军队形式，分种国家的土地，受着沉重的剥削，规定使用官牛的要将收获物的六成交官府，不用官牛的交五成，使封建国家获得大批粮食。军屯到曹丕时才大规模推行，占屯田的大部分，由军士及其家属（“土家”）耕种，设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等官吏管理，基本单位是营，每营 60 人，实物地租的剥削与民屯相同。^⑨军屯的规模很大，总计有官兵 20 多万人。

唐朝实行均田制和府兵制，寓兵于农，又大兴屯田，由司农寺管理，规定各级官府有不同的屯田数，屯田设有屯官，由国家供给耕牛、农具和种子，每屯定有应交粮食的数额，实行超额者奖励，完不成任务者惩罚。玄宗时，在河东、关内、河南、河西、陇右、剑南等道大规模屯田，全国共有军屯 992 屯，垦田面积达 500 万亩，天下屯田收谷百九十余万斛（石）。^⑩不仅解决了军队的粮饷供应，还有剩余，成为司农寺的重要财政收入，故屯田收到良好的效果。

（二）元朝在云南的屯田

五代和宋朝时，都曾在云南组织戍守兵士开垦土地，就地屯种，或募民屯田，以供军队食用，但规模较小。到了元代，在云南屯田的规模才逐步扩大。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公元 1274 年），任命赛典赤为云南平章政事（省长），赛典赤到云南，“下车之日，立州县，均赋役，兴水利，置屯田。”^⑪说明在至元十二年，云南各地已开始屯田。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赛典赤又先后在滇中昆明、楚雄、澄